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02月0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02月08日以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严建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进一步明确，该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0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直接或间接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

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和完善，预计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02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2月08日